

第 3248 號公告

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 (第 358 章附屬法例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4214DS 號——將軍澳鄉村污水收集系統，
將軍澳村、半見村及禾塘崗污水收集系統

(根據第 7 條規定第二次修訂圖則及計劃)

(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

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第 8(2) 條

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進一步修訂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，該排污設備工程原載於圖則第 382828/WPCR/1.1/001 至 003 號及收地圖則第 SKM8057c 號 (下稱‘該等圖則’) 及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分別在 2013 年 1 月 25 日及 2013 年 2 月 1 日和 2013 年 3 月 1 日及 2013 年 3 月 8 日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第 8(2) 條規定所出版的第 414 號和第 1162 號政府公告已有提及。工程範圍其後經過修訂，修訂內容載於修訂圖則第 382828/WPCR/1.1/001A 和 382828/WPCR/1.1/003A 號和收地圖則第 SKM8057e 號 (下稱‘該等修訂圖則’) 及在附連的修訂計劃內說明。該等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在 2013 年 8 月 30 日及 2013 年 9 月 6 日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第 8(2) 條規定所出版的第 5125 號政府公告已有提及。

現再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進一步修訂上述的排污設備工程，修訂內容載於第二次修訂圖則第 382828/WPCR/1.1/002A 號和收地圖則第 SKM8057f 號 (下稱‘該等第二次修訂圖則’)，並在附連的修訂計劃內說明。該等第二次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修訂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如該等第二次修訂圖則所示，更改施工區範圍；以及
- (ii) 如該等第二次修訂圖則所示，刪除原先建議收回丈量約份第 248 號地段第 206 號 (部分)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第二次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 西貢政府合署 3 樓 西貢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地下 西貢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
辦事處地址

開放時間
(公眾假期除外)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
稅務大樓 33 樓
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
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19 號
南豐商業中心 5 樓
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區域辦事處 (東)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香港金鐘道 66 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
土地註冊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30 分
及
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

如對建議修訂工程有進一步查詢，可向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2 樓渠務署工程管理部辦事處或致電 2594 7180 查詢。

任何人士如欲反對該項修訂工程，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修訂工程影響的情形，最遲於 2014 年 8 月 5 日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署長辦事處。

2014 年 6 月 6 日

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李成添